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7.07.03	發言時間	14:43:47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
主旨	公告本公司違反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處分罰鍰60萬元案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2款	事實發生日	97.07.03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: 處分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書案號：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482號函2. 事實發生日:97/07/03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金管會認定本公司銷售「保家房貸團體定期綜合保險」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辦理。4. 處理過程:依法處理。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對財務影響為新台幣60萬元，對業務無影響。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已改善。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